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
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
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聲請人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6688元（＝59萬7135元＋22萬9553
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為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
請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